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3,880,0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97,552,008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341,432,028 股。

若前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得以实施，届时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88.00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432,02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 24,388.002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 341,432,028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